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33號

原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明乾

訴訟代理人 魏芝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晟耀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9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3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之為準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惟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